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该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在该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等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与公司沟通了解，我们未发现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关于公司未履行程序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发生于2021年度的对外违规担保情形。公司在2021年度报告期末不存在发生于以前年度的对外违规担保情形，我们要求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担保事项对公司影响，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合规学习，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四、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监管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方案的制订、激励考核方式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表示同意。

六、对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出

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安、胡谋

2022年4月28日